

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
2025-26 年度训练及考察补助金
申请指引

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委员会(「委员会」)现开始接受 2025-26 年度之训练及考察团补助金申请。本补助金的目的为资深之特殊教育、复康服务及其他范畴之工作者提供受训机会，令其可对体能上、心理上或精神上有障碍之长者、青少年、儿童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更佳之服务。训练范围包括：-

- (a) 特殊教育；
- (b) 长者服务；
- (c) 有关之专门服务，例如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听觉测验服务及语言治疗服务；
- (d) 学校社会服务及学校心理辅导服务；
- (e) 为有特别需要之儿童发展治疗计划；
- (f) 为体能上或精神上有障碍之人士提供其他复康服务；及
- (g) 委员会认为值得支持之其他训练计划。

建议之训练计划可包括在本地或海外举办之实习、工作坊、短期训练课程、考察及包括培训元素之会议(考察团 / 会议包含不合比例的观光 / 消闲活动，委员会将不予以考虑)。

二. 申请指引、基本资料明细表及提供个人资料须知可于以下网页下载 https://www.hyab.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或前往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34 楼的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秘书处(「秘书处」)索取。各机构如有意安排职员接受该等训练计划，可以提交以下文件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 (a) 签妥的基本资料明细表；
- (b) 一份详列以下资料之训练计划书：
 - (i) 训练计划之目的、日期、时间、地点、预算开支明细表并提供有关报价及收入(如有)；
 - (ii) 参加者(必须在香港连续居住最少 7 年)之资料包括中文姓名、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证号码首 4 位字母数字、资历、工作内容等；及
- (c) 参加者保证在培训完毕后返回现时之工作岗位的声明书。

个人申请将不获考虑。若有需要，申请机构有可能被邀请出席面试。所有提交的文件概不发还。

三. 填妥各项资料之明细表及有关文件一式两份，必须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下午 5 时或之前¹**送抵秘书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34 楼)。经电邮或传真递交、资料不全之申请或逾期递交概不受理。确认通知将于秘书处收悉有关申请后的两星期内以电邮发送予申请机构。

四. 本补助金暂定于 2026 年 7 月公布结果。**所有于 2026 年 8 月前或于 2027 年 7 月以后开展的训练计划均不获考虑。**委员会有权拒绝任何申请或撤回补助金而无需提供理由。

五. 委员会保留以申请机构 / 合办机构曾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请机构 / 合办机构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取消其申请资格的权利，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关申请机构的申请资格。

六. 如欲查询本补助金，联络：

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委员会秘书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34 楼

电话号码：3718 6874 或 3718 6801

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委员会秘书处
2025 年 12 月

¹ 为避免邮件过期或未能成功派递，在投寄前请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将不会派递至秘书处，并会由香港邮政按情况退还寄件人或销毁。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因未有支付足够邮资而引致的任何后果。信封上的邮戳日期将被视为申请日期。